

拟定保险条款,提升了农业部门的话语权和参与度。同时,积极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将旱灾全面纳入种植业保险范围,将动物疫病纳入养殖业保险范围,保险金额覆盖直接物化成本或饲养成本;种植业保险及能繁母猪、生猪、奶牛等按头(只)保险的大牲畜保险取消绝对免赔,降低了理赔门槛,最大限度保护了农民利益。

(三)构建财政促进金融支农协调机制。农业部与金融管理部门及主要涉农银行和保险机构共同发出《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共同行动计划》,要求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创新金融保险服务。举办金融支农培训班,重点围绕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进行政策培训和业务交流。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财政促进金融支农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引导各地农业部门加快转变思路,增强统筹使用产业政策、财政政策、金融政策的能力和水平。引导支持各地开展财政促进金融支农试点,包括无抵押无担保实行基准利率的金融产品、“走出去”农机补贴与信用保险保费补贴、互联网+农村金融、畜禽规模化养殖补助资金金融支农、现代农业示范区补助试点金融支农、农业综合开发农业“走出去”贷款贴息等。

三、加强财务监管,规范资金使用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成了2014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评估以及试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对项目基础信息资料和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报告进行汇总分析,开展现场考察和综合评价,在中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再次评为一等奖。创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评价方式,组织对黑龙江和广东农垦集团公司2013年以前已完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全面评价有关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研究起草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二)加大部门预算项目管理办法制定修订力度。扎实推进部门内部通用定额标准研究制定工作,制定出台了《农业政策研究经费预算综合定额标准》,并组织实施。制定印发《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现代农业人才支撑计划、农产品促销、耕地质量保护、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及补助、渔业生产损失救助、渔业互助保险保费补助、渔业资源调查与探捕等多个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工作,全面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

(三)严格推进财经制度落实。农业部开展以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督查,由财务、纪检、办公厅和机关党委组成检查组,对部属16家预算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以持续的监督检查,推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的全面贯彻落实。财务与纪检部门共同组织对农业部业务主管社团财务管理情况、薪酬发放情况、中介服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指导社团加强财务管理。组织开展部属事业单位房屋出租出借情况清查工作,切实加强房屋出租出借管理。组织开展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财务验收抽查工作,并根据财务验收抽查结果,督促承担单位逐条逐项整改落实到位。

(四)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和规范化水平。全力配合国家审计,开展农业部2014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15年稳增长等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分阶段审计。根据审计署有关审计报告要求,认真制订具体措施,严格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积极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农业财政项目专项审计等内部审计工作,以审促治、以审促改。健全完善内部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内部审计工作的程序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履职能力

(一)开展专题调研。开展农业补贴政策研究,形成了关于完善农业补贴政策的研究报告,为相关决策提供依据。依托有关专家力量,并在对北京、重庆等农业担保公司调研基础上,开展了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研究,提出了财政支持建立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框架和政策措施。组织对完善我国农业保险制度、拓展农业保险广度和深度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关于完善我国农业保险政策的几点建议》研究报告。开展了国内外金融支持现代农业主要模式、“十三五”财政支农政策、生猪目标价格保险、部分国家和地区农业金融等专题研究,加强了政策创设的研究储备。

(二)加强财务培训。组织督促农业部所属单位相关财务人员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坚决落实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规定。组织开展各类财务培训班,包括部门预算和决算培训班、内部审计培训班、财务处长培训班、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社团财务培训班等,累计培训860余人次。每个培训班制定了专门的考核方案,严格考核,及时总结,提高了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部属单位相关财务人员参加财政部、国管局组织的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选拔考试,参加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信息化知识竞赛,以及管理会计征文等活动,提高了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农业部2015年度部门预算、2014年度部门决算均获得一等奖,2014年度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国有资产统计等工作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

(农业部财务司供稿)

商 务 部 门 财 务 会 计 工 作

2015年,商务部财务会计工作主动适应发展新常态,加强部门协作,不断完善促进政策措施,着力优化商务领域财税金融环境;牢固树立依法理财意识,规范制度建设,严格预算执行,着力改进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从严从实抓好重点工作开展

“严”字当头,加强财务监督规范管理,切实防范廉政

风险。一方面立规矩,逐一排查制度漏洞,修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另一方面严管理,严格对照八项规定及配套管理制度,审核经费支出,加强财务巡视检查,从严履行监管职责。“实”处着力,贴近一线深入调研,召开3次地方商务财务工作片会,就出口退税管理改革、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内外贸资金管理等问题开展专题调研;聚焦重点难点工作,就出口信用保险发展等问题向国务院报送专题报告;关注热点敏感问题,就欧版量宽、央行降准、跨境资金流动、亚投行筹建等向国务院和中办、国办上报专题调研17篇。

二、坚持稳中求进,优化商务领域财税金融环境

(一)积极推动完善税收政策。积极配合财政部调整出口退税率和分担机制,提高了部分高附加值产品、玉米深加工产品、纺织服装退税率,取消和降低含硼钢及档发退税率;扩大服务出口零税率范围;调整中央地方分担机制,减轻地方负担。推动国务院税则委降低部分商品进口关税,包括部分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及服装、鞋靴、护肤品、纸尿裤等日用消费品等。推动加大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配合财税部门扩大所得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适用企业范围,延长营业税、增值税优惠政策至2017年底。

(二)着力改进资金政策。一是用好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会同财政部在保持政策总体连续稳定基础上,聚焦外贸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培育竞争新优势,聚焦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走出去”重大战略;切块时对因素设置和权重进行了优化,对欠发达地区、边境地区适当倾斜。二是用活内贸流通重点工作资金。会同财政部重点支持内贸流通领域六大专项行动计划;改革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方式,将原来由部门确定项目,调整为直接支持地方,推动创业创新。

(三)创新金融政策。一是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配合推进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改革;支持亚投行筹建和丝路基金开局。二是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指导中信保、人保财险等,扩大出口信用承保规模,推动金融机构扩大保单融资规模。

三、加强统筹协调,全面启动实施预算管理改革工作

2015年,按照商务部党组审议通过的《商务部预算改革总体实施方案》,全面系统推进改革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是全面改进预算编制。重塑预算编制链条,将预算评审和预算绩效工作实质性嵌入流程,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实施3年中期规划和滚动规划管理,加强项目库建设,推动项目清理整合,改进项目管理方式,硬化预算约束,严格预算调剂。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公开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各司局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执行进度及时进行预算调剂和安排,建立分季度统计制度,配合完成存量资金情况审计,按要求缴回财政结余资金。三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树立“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理念,所有项目编制均填报绩效目标并进行自评,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项目

试点和事业单位整体绩效评价试点范围,改进援外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四、严谨细致扎实,做好财务保障和服务工作

一是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在中央财政大力压缩支出的背景下,努力保持部门财政预算规模总体稳定,为部机关、特办、驻外机构等平稳运行和重点业务开展提供有力保障。二是强化驻外机构财务管理。规范完善驻外机构财务管理职责,印发《驻外机构基建财务管理办法》,督促改进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驻外机构财务应急保障机制。三是配合推进各项改革。统筹安排资金,确保公车改革、职工采暖费物业费改革、调整基本工资、养老金改革落实到位,落实机关后勤改革措施,配合推进省部级干部公务用车和部级干部生活待遇改革,做好行业协会脱钩、部属企业负责人待遇改革等相关工作。做好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四是提高财务服务水平。严格日常财务报销,规范会计核算,加大制度宣传和培训力度。五是防控廉政风险。全面落实外部审计整改,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免疫系统”功能。

此外,积极贯彻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扶贫、援疆和对口支援工作,落实部领导赴广安、仪陇等定点扶贫地区调研和扶贫项目对接工作。

(商务部财务司供稿 新卓文执笔)

文化事业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文化财务系统广大工作者坚持问题导向,明确“监督管理年”的工作主线,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文化财政投入力度持续加大

2015年,文化财务系统紧密围绕文化改革发展中心工,积极策划项目,争取资金,不断提升对文化改革发展的保障水平。2015年,全国文化事业费达到682.97亿元,比2014年增加99.53亿元,增幅达17.06%;全国人均文化事业费49.68元,比2014年增加7.03元,增幅16.48%。2015年文化部财政拨款首次突破60亿元大关,共落实资金60.81亿元比2014年同口径增加7.35亿元,增幅13.75%。同时,落实中央补助地方文化事业专项资金40.23亿元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地方文化设施建设专项资金7.57亿元,用于“三馆一站”免费开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城市社区文化中心(文化活动室)、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流动图书车购置以及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设施建设等项目。另外,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得到了有效保障,支持文化部所属中央文化企业做大做强。